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

4985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液態葡萄糖胺」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述及「.....美國關節炎協會推薦.....關節再生的必要元素.....退化性關節炎.....隨著人體的老化，葡萄糖胺.....和軟骨素.....的合成速度逐漸趕不上分解的速度，影響關節內細胞的新陳代謝，使得關節出現僵硬、發炎及疼痛難耐的症狀.....。」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舉，經該局審認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4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9

7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以 101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392601 號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1 年 6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本件違規事實係因訴願人內部作業疏失所致，已即刻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49853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1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不熟悉網站作業流程，致違反相關規定，已立即改善確保

不再發生相同情形；另近來因經濟不景氣，營業狀況已不理想，若再受罰將造成沉重負擔。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審認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5 月 24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9

74 號函、系爭廣告網頁及訴願人 101 年 6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

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熟悉網站作業流程，致違反相關規定，已立即改善確保不再發生相同情形；另近來因經濟不景氣，營業狀況已不理想，若再受罰將造成沉重負擔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查系爭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況訴願人亦已自承其有相關違失之處。另訴願人事後改善行為及是否因系爭處分造成其經濟上負擔，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